

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112 學年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三、屏東縣海豐國小112年6月29日教評會決議。

貳、代課教師缺額(所需科別、人數及聘約期限)：

一、科別：

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 1 名： 112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聘期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每週 11 節(預計排課於週一下午及週二、週五)。

客語教學支援人員 2 名： 112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聘期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每週 2 節 (預計排課於週一下午及週五)。

南排灣語教學支援人員 1 名： 112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聘期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每週 3 節(預計排課於週一到週五晨光時間)。

魯凱語教學支援人員 1 名： 112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聘期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每週 1 節(預計排課於週二晨光時間)。

越南語教學支援人員 2 名： 112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聘期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每週 1 節(預計排課於週三晨光時間)。

印尼語教學支援人員 1 名： 112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聘期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每週 1 節(預計排課於週四晨光時間)。

二、教師須配合學校課表分配教授該甄選本土語言，依甄選語別錄取名額外，各備取 1 名。

三、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之。

四、薪資：每月薪資依授課節數相關規定敘薪 (勞健保、勞退等)。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 日止。

二、公告網站

(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ptc.edu.tw/nss/p/index>)。

(二)本校網站(<http://www.hfps.ptc.edu.tw/nss/p/index>)。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 公告欄或學校網站

(<http://www.hfps.ptc.edu.tw/nss/p/index>)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証、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伍、報名日期地點：

一、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屏東縣教育處網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第一招報名：自公告日起至 112.07.18 (二) 16 時。

第二招報名：自公告日起至 112.07.20 (四) 16 時。

第三招報名：自公告日起至 112.07.24 (一) 16 時。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電話:08-7367023 轉 12)。

陸、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2. 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6、7、8、9 條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3. 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4.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二、資格條件：本次甄選簡章，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規定，一次公告辦理招考，資格如下表列：

閩南語文 /客語文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原住民族語文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新住民語文	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之證書或符合其他認定標準，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柒、報名手續：

- 一、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受託者必需出具切結書及身份證明文件），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 （一）報名表一份。
 - （二）簡要自傳 1 份。
 - （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 （五）資格證明文件。
 - （六）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七）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九）報名費：無。

捌、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第一次招考：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第二次招考：112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第三次招考：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應試者請 8 時 50 分前至教導處完成報到，逾時視同放棄，並於 9 時準時甄試。

二、甄選地點：本校會議室。

三、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天上班日。

玖、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採一階段（書面審查 50%、口試 50%）方式辦理，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含)者，依成績高低排列。總分相同者，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甄選方式：

（一）書面審查 50%：

審查項目：簡要自傳內容審查、專業認證證書或其他。

（二）口試 50%：

時間分配：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

*註：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拾、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壹、錄取公告：

一、正備取名單，於甄選當日 16 時前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及學校網站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亦可於上班時間查詢，不以成績單未送達提出異議。

二、複查成績

（一）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以書面提出申請，複查免費，逾時不予受理。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2 年 07 月 20 日（星期四）10：00 至 12：00
-------------	-----------------------------------

（二）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重新公告甄選結果，並以電話個別通知當事人；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三、正式錄取名單，本校以電話通知應考人。正取教師請於隔日(上班日)上午 10:00 前親自完成報到手續，並依校務實際需求，由學校安排適當職缺，如逾期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其備取人員接到通知後於當日下午 16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

拾貳、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各一份，體檢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參、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4 條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第()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先生/女士，身份證字號()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委託人：(親自簽章)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號碼：

甄選科別		☐ 閩南語 ☐ 客語 ☐ 南排灣語 ☐ 魯凱語 ☐ 越南語 ☐ 印尼語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婚 姻	相片黏貼處		
			☐ 男 ☐ 女	☐ 已婚 ☐ 未婚			
國 籍	☐ 中華民國 ☐ 兼具外國籍 (國)						
通 訊 處			電 話				
E-MAIL			住 處 :				
				手 機 :			
兵 役	☐ 役畢 ☐ 未役 ☐ 服役中		緊 急 聯 絡 人 :		電 話 :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到職年月	合 格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全 銜)	院系所(全銜)	學 位	畢 業 年 月 與 證 書 字 號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全銜)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擔 任 職 務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繳驗證件	☐ 兵役證明(女性免驗) ☐ 委託書 ☐ 身心障礙手冊		資 料 審 查	☐ 身分證 ☐ 教師證書 ☐ 學歷證件 ☐ 相關語言修習證明(教支證書)			
審 查 意 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合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註：本表粗框線區由甄選單位填記，報名者請勿填寫。

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112 學年度本土語教學支援教師甄選准考證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112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 第 () 次甄選准考證		
姓 名		
相 片	科 別	☐ 閩南語 ☐ 客語 ☐ 南排灣語 ☐ 魯凱語 ☐ 越南語 ☐ 印尼語
	准考證 編 號	
注意： 1.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別	時間	委員 簽章	備註
112 年 月 日 ()	預備	8:50~9:00	/	
	口試	9:00		

試 場 規 則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	--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

第()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情事，即取消應聘資格。
- 四、本人若獲錄取，將於錄取通知之五天內提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即取消應聘資格。

此 致

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教學支援教師

第 次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 試 名 稱	屏東縣海豐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教學支援師 第 次甄選				
准 考 證 編 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 試教 ☐ 口試				
申 請 人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試務組（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